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56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賢

　　吳俊輝

被　　告　陳薇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2,8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2,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7年10月21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8.18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9.9），嗣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尚欠74萬2,8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需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事實主張及請求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表示無任何爭執，亦無其他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自屬就訴訟標的所為之認諾，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本於被告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判決，爰依上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,8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